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科技”)的通知,获悉三瑞科技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三瑞科技于2020年3月30日将其持有7,100,000股公司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因该笔质押目前触及合同约定的平仓线,现三瑞科技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该笔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手续。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0.83%	0.26%	否	是	2020-10-29	2021-3-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	0.83%	0.26%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607,139	31.26%	21,210,000	22.210000%	18.42%	5.76%	0	0	0	0	0	0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14,168,871	3.67%	0	0	0	0	0	0	0	0	0	0
张华农	24,346,237	6.31%	0	0	0	0	0	0	0	18,259,678	75%	
合计	159,122,247	41.24%	21,210,000	22.210000%	13.96%	5.76%	0	0	0	18,259,678	13.33%	

注:1、三瑞科技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1,100股用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均有未发生质押。
2、上表中张华农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三瑞科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三瑞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9:15至2020年11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8日。
- 出席对象:
 -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该两项对应的科目可投票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11月2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林伟健
 -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 电子邮箱:lmwj@vision-batt.com

-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次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9:15至2020年11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0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应的科目可投票	√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本次股东大会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及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10、2020-022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协议,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另外,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简称“东莞银行”)就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业务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累积收益型	2500	2020-11-2	2020-12-7	1.5%-3.147%	募集资金

二、协定存款业务的基本情况

- 1.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银行。
 - (1)甲方申请将结算账户(账号为:632773494941)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
 - (2)甲、乙双方约定,结算账户的协定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
 - (3)起存金额(含)以上的存款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率为乙方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超出起存金额的存款(即协定存款金额)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利率为乙方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72.5%。
 - (4)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账户开立后,2020年10月30日起生效,至2021年10月29日期满。备注:截至2020年11月01日,结算账户(账号为:632773494941)的余额为人民币 36,790,675.36元,公司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如有重大变动,将会及时公告。
- 2.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东莞银行。
 - (1)甲方申请将结算账户(账号为:508000012898513)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
 - (2)甲、乙双方约定,结算账户的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
 - (3)协定存款账户在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活期存款按该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存款按该账户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 (4)协定基准利率为1.15%,协定浮动比例30.44%,协定固定点差为0BP,协定存款利率=协定基准利率*(1+协定浮动比例)+固定点差。

其中:①协定基准利率为央行或东莞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协定固定点差的单位为BP(1BP=0.01%),协定浮动比例及协定固定点差使用利率参数。
②协定利率参数有效期间: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
备注:截至2020年11月01日,结算账户(账号为:508000012898513)的余额为人民币249,174,065.43元,公司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如有重大变动,将会及时公告。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的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参与人,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11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三年对你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说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截止目前前述保留意见涉事项进展情况。

【回复说明】

鉴于2020年第三季度已过,公司尚未聘任本年度审计机构,为尽早规划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降低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先已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充分沟通,并得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无异议的陈述意见,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并不存在意见分歧,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与应聘会计师事务所就保留意见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三年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对北京兴兴的审计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及对解决占用的资产评估有关问题持保留意见。截止目前,公司已就股东知情权问题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针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

二、针对补签房屋租赁合同议案,你公司董事于秀媛反对投票的理由为:债券募集资金已支付2018年至2019年房租及物业费共计250万元,办公场所重复租赁,合同无法认可。监事于文杰反对理由为:该合同为以前年度补签合同,具体合同条款无法确认,监事向曹明反对理由为2018至2019年度办公场所租赁费已支付,请你公司:
(1)结合上述反对理由详细说明补签租赁合同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未及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于2015年11月至2019年10月,实际使用了位于北大生物城主體的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的办公房屋,未名集团为了加强内控管理和合同管理,向公司提出补签《房屋租赁合同》并补缴租金的要求。该《房屋租赁合同》的费用包含租金及电费,其中租金费用参照北京市写字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区域周边写字楼租金均价,经房屋租金追认,通过了该《房屋租赁合同》的补签事宜,已支付的250万元系公司上海分公司、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说明上述议案未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效力,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的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政违法、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独立作出,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票,回避表决3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审议结果为通过。因此,上述议案未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不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作出决议的法律效力。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未名医药与其控股股东未名集团补签房屋租赁合同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且属于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决策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决策事项,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决定,根据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审批决定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补签房屋租赁合同事项的机构应当是未名医药的董事会;未名医药的监事会不是公司的管理机构,并不是审批决定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决策机构。因此,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补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未经未名医药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不影响未名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法律效力。当然,如果未名医药的监事会认为未

名医药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的行为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则监事会有权依法行使监督职权,要求董事予以纠正;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应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未名医药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审批决定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补签房屋租赁合同事项的机构应当是未名医药的董事会,未经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补签房屋租赁合同事项的机构应当是未名医药的董事会,该议案未经未名医药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不影响未名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法律效力。
三、你公司当日披露《关于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天源为推进搬迁,尽快恢复其盈利能力和,与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化工”)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未名天源将自有设备及技术转让给营口化工,交易价格为4,600万元,而未名天源仅持有营口化工30.56%的股份,请你公司结合营口化工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名天源和营口化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说明未名天源向参股子公司转让上述设备的原因和合理性,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回复说明】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化工”)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注册资本216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营口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营口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营口化工的股权结构,营口化工目前没有出资额占该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也没有依其出资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即营口化工无控股股东。根据营口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营口化工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广东美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有权提名2人,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和营口至恒化工合伙企业各有权提名1人,没有任一股东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此外,亦未发现营口化工存在通过持有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即能够对营口化工实施控制的人),因此,营口化工目前没有控股股东,也没有实际控制人。
根据营口化工章程,未名天源通过向营口化工委派董事、监事及财务总监实现对营口化工的管理。根据《合资经营合同》,未名天源拥有对营口化工审计的权利。
营口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6,868,862.24	443,454,305.60
所有者权益	164,332,749.65	204,077,211.72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47,231.00	-6,221,226.87

营口化工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化学产品业务,未名天源主要从事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原乙酸三甲酯、亚磷酸等化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未名天源自2018年上半年起,因地处改造项目建设范围加之上游供应商停产导致原材料断供而停产。在未名天源复产遇到困难的情况下,决定将生产设备向营口化工进行转让,力争通过营口化工建设新的生产线,盘活未名天源各资产资源,落实生产计划,实现自救。
为盘活闲置资产资源,未名天源向营口化工转让自有设备,交易价格具有证券评估师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157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未名天源拟转让设备账面价值为4760.04万元,评估值为4002.82万元。根据评估机构、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未名天源将自有设备及技术转让给营口化工的交易对价为4600万元,上述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此次设备转让交易对公司损益影响为160.04万元人民币。
闲置固定资产会给企业的经营管理带来一些问题,形成资源占用,不但不能产生收益还占用资金成本,降低企业资产周转速度;闲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折旧费用及日常维护等费用对企业的当期损益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资产存在的技术贬值、丢失、毁损等风险,也将给企业带来损失。因此,公司将闲置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营口化工,积极盘活了闲置固定资产,增加现金流入,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未名天源向营口化工转让设备及技术有利于盘活闲置固定资产,有利于稳定客户,有利于保护市场份额,未名天源对营口化工的生产经营具有合理的经营管理权利,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6,868,862.24	443,454,305.60
所有者权益	164,332,749.65	204,077,211.72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47,231.00	-6,221,226.87

【回复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的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政违法、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独立作出,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票,回避表决3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审议结果为通过。因此,上述议案未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不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作出决议的法律效力。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未名医药与其控股股东未名集团补签房屋租赁合同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且属于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决策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决策事项,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决定,根据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审批决定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补签房屋租赁合同事项的机构应当是未名医药的董事会;未名医药的监事会不是公司的管理机构,并不是审批决定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决策机构。因此,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补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未经未名医药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不影响未名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法律效力。当然,如果未名医药的监事会认为未

名医药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的行为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则监事会有权依法行使监督职权,要求董事予以纠正;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应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未名医药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未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审批决定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补签房屋租赁合同事项的机构应当是未名医药的董事会,未经未名医药与未名集团补签房屋租赁合同事项的机构应当是未名医药的董事会,该议案未经未名医药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不影响未名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法律效力。
三、你公司当日披露《关于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天源为推进搬迁,尽快恢复其盈利能力和,与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化工”)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未名天源将自有设备及技术转让给营口化工,交易价格为4,600万元,而未名天源仅持有营口化工30.56%的股份,请你公司结合营口化工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名天源和营口化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说明未名天源向参股子公司转让上述设备的原因和合理性,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回复说明】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化工”)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注册资本216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营口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营口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营口化工的股权结构,营口化工目前没有出资额占该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也没有依其出资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即营口化工无控股股东。根据营口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营口化工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广东美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有权提名2人,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和营口至恒化工合伙企业各有权提名1人,没有任一股东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此外,亦未发现营口化工存在通过持有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即能够对营口化工实施控制的人),因此,营口化工目前没有控股股东,也没有实际控制人。
根据营口化工章程,未名天源通过向营口化工委派董事、监事及财务总监实现对营口化工的管理。根据《合资经营合同》,未名天源拥有对营口化工审计的权利。
营口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6,868,862.24	443,454,305.60
所有者权益	164,332,749.65	204,077,211.72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47,231.00	-6,221,226.87

营口化工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化学产品业务,未名天源主要从事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原乙酸三甲酯、亚磷酸等化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未名天源自2018年上半年起,因地处改造项目建设范围加之上游供应商停产导致原材料断供而停产。在未名天源复产遇到困难的情况下,决定将生产设备向营口化工进行转让,力争通过营口化工建设新的生产线,盘活未名天源各资产资源,落实生产计划,实现自救。
为盘活闲置资产资源,未名天源向营口化工转让自有设备,交易价格具有证券评估师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157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未名天源拟转让设备账面价值为4760.04万元,评估值为4002.82万元。根据评估机构、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未名天源将自有设备及技术转让给营口化工的交易对价为4600万元,上述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此次设备转让交易对公司损益影响为160.04万元人民币。
闲置固定资产会给企业的经营